

易门县绿汁镇 2025 年政府预算公开专用 名词解读

一、政府预算基本概念

（一）政府预算内涵、特征和作用

1.政府预算的内涵。政府预算是按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的政府年度收支计划。按照《预算法》第四条规定：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2.政府预算的特征。政府预算具有预测性、法定性、年度性、完整性、公开性和责任性的特征。

3.政府预算的作用。政府预算就是政府活动的记录，是反映政府工作的镜子。

（二）政府预算体系构成

《预算法》第五条规定：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是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进行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以收定支，不列赤字，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二、财政报告名词解释

部分财政管理基本名词解读

【“三保”支出】

中央和省为巩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成果，增强基层政府执政能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实现县乡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为目标，统一制定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国家保障范围和标准。县级基本财力的保障范围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民生支出以及其他必要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国家和省统一出台的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工资性附加支出，地方津补贴等项目。各地自定政策或参照省级确定的政策及提高标准部分不

纳入；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基本民生支出主要包括中央和省统一制定政策，涉及农业、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科学技术、计划生育、环境保护、保障性住房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等直接针对公民或政策权益人应保障的项目支出。各级政府应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再保其他方面支出”的顺序安排预算，足额保障基本支出责任。

【“三公”经费】

是指政府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转移支付】

是指货币资金、商品、服务或金融资产的所有权由一方向另一方的无偿转移。转移的对象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实物。财政转移支付主要是指财政资源（资金）在各级政府间的无偿转移，包括横向转移和纵向转移。财政转移支付通常可以分为无条件的财政转移支付（即一般性转移支付）和有条件的财政转移支付（即专项转移支付）两种。

【一般性转移支付】

1994年分税制改革以后，我国逐步建立了以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为主的转移支付制度。2009年以前，财力性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缓解县乡财政困难补助、调整工资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年终结算财力补助等，地方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上述资金。2009年起，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部将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两类。修订后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以及义务教育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

【专项转移支付】

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资金接受者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